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守明、李永泉（独立董事）、曹悦（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赵守明。

（2）审计委员会：由周岳江（独立董事）、曹悦（独立董事）、庄惠组成，召集人：周岳江。

（3）提名委员会：由李永泉（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刘同科

组成，召集人：李永泉。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悦（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韩彬组成，召集人：曹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同科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邮政编码：3175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辉先生为公

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军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东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东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江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江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邮政编码：3175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赵守明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万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对医药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政协温岭市第十、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药学会理事、台州药学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常务理事，温岭民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温岭工商联副主席，并获得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台州市突出贡献经营者称号、浙江省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工作者、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守明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7.6894%股票。赵守明先生与董事庄惠女士是夫妻关系，为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同科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同科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605%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同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军辉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职于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赵军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东峰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兴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职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郭东峰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郭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建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证券部主管兼职工监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建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江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